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

南社保〔2018〕27号

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 2018 年下半年新增定点零售药店的通告

根据《佛山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》（佛人社〔2016〕12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2018年4月申请定点资格的零售药店进行现场检查、集体评估，并经公示，与评估合格的零售药店签订了服务协议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佛山市南海区2018年下半年新增定点零售药店名单

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18年8月2日



